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洋创新	6881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鹏	韩美月
电话	0533-3580242	0533-358024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com.cn	zhengquan@zhiyan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5,213,749.12	1,407,973,775.87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490,353.43	869,031,459.71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4,150,366.31	376,476,125.44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0,784.12	23,609,191.94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9,682.77	16,610,304.08	2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065.42	-5,607,108.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2.79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1538	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1	0.1538	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0	12.38	减少1.5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4	52,416,000	0	无	0
刘国永	境内自然人	5.49	8,433,412	0	无	0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8,220,818	0	无	0
聂树刚	境内自然人	4.25	6,521,480	0	无	0
赵砚青	境内自然人	3.16	4,849,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3,809,409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3,593,853	0	无	0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357,075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350,0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2,046,0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3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知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的格式指引,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53,512,547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9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13元/股调整为7.93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7.98元/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的归属量×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26日	7.93元/股	183万股	119人	30万股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6月30日	7.93元/股	30万股	7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上市日期
第一个归属期	7.93元/股	46.65万股	97人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2月19日

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2名重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剔除重复”)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0万股。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2.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

归属数量:71.80万股;

归属人数:92人(剔除重复);

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7.93元/股(调整后);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10	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86	132	52.8	40%
合计		87	142	56.8	4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7	30	15	50%
合计		7	30	15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1.8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在本次归属前6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6万股股份,与本次归属事项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2名重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剔除重复”)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80万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智洋创新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8.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至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万股,符合本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剔除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的2名重复激励对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1年第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4.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登记手续,且需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智洋创新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4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出金额30,290.27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867.2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02,902,728.42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671,988.6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99,556.30
减: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53,330,727.88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0.00
合计